

## 1. 通則

除我方與我們的**客戶**(以下稱“**客戶**”)另有書面明文合意之外,本條款與條件適用於所有我們所運送之產品與服務(以下稱“**交付之物**”)。若一般或特別條款與條件有未盡事宜,應適用台灣之相關法令或規定。

任何**交付之物**之受領,應視為是無條件按照**一般銷售、運送與服務條款**所受領。

縱我方沒有明文反對,買方的任何購買條件並不拘束我們所**交付之物**。

除經本公司事先同意,客戶不得以本公司或巴索集團之銷售代理人、經銷商或其他類似身分之名義主動、營利性地對本公司之產品為再銷售。若該產品係為集團公司而購買,其須嚴格遵守國際交易規則與禁令。

“**服務**”一詞,應包含本公司(“**巴索**”)以及/或巴索集團(合稱“**巴索**”,“**我們**”,“**我方**”)之任何公司所提供,而與本合約相關的服務。

## 2. 訂單、價格與付款

**交付之物**之性質、範圍以及價錢,悉依我方書面要約且顧客承諾之內容訂定之,或依照經我方書面所確認顧客要約的內容訂定之。本合約履行範圍之任何變更或增補,均需由**巴索**以書面形式簽名,方具有拘束力。

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稅(如有適用之情形)並不包含於價格之內,於運送後30日內,**客戶**應依發票價格給付全部價額,亦即,不扣減任何的折讓。

## 3. 包裝

除雙方另有約定外,我方以成本價格計算包裝之價格,我方沒有義務接受被退回的包裝。箱子、棧板等應分別計價,當**客戶**將良好且可重複使用狀態之箱子、棧板等以其費用退還予我方時,應歸入**客戶**的帳戶。

## 4. 運送、成本與關稅

縱使是由我方負責交通、保險或關稅的支出,任何於簽署本合約之後所增

加的費率以及費用,例如:交通費、保險成本、關稅等,應由**客戶**負擔。若費率或費用有所減少,應歸入**客戶**的帳戶。

所有服務之提供,應視為最遲於發票付款時已由**客戶**受領。

## 5. 不可抗力

若基於非可歸責於我方或我方的承包商、供應商、供貨商或次承包商所能控制之因素所生之阻礙,包含但不限於天災、生產廠房或廠區之全部或部份損毀、短缺、戰爭、動員、暴亂或內亂、革命、依主權或契約所為的政府行為、火災、流行病、檢疫限制、異常惡劣的天候、禁運或貿易限制、或其它依照國際實務被認屬於不可抗力之事由,我方不應被認定為違約或應負違約之責任。

## 6. 檢查與受領交付之物

**客戶**應於**交付之物**送達時檢查**交付之物**,且**客戶**應於使用或加工前檢查之。有關於**交付之物**的重量、品質或性質之權利主張,**客戶**應於受領或接受服務後8日內向我方提出,且我方須被允許進入現場並檢查**交付之物**。

若**客戶**未依上述方式檢查,我方於法律容許之範圍內,免負任何責任。

## 7. 付款遲延

若**客戶**基於任何原因或破產之情形違反給付價金之義務者,縱有其他相反的付款規定,所有價金給付之義務應即刻到期,且我方有權立即追償價金。此外,我方有權暫停履行本約或立即終止本合約,且無須給予**客戶**事前之通知。我方保留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,尤其是請求之成本,以及其他遲延利息之請求。此外,我方有權立即終止所有訂單,包含已跟**客戶**確認之訂單在內。

## 8. 智慧財產權、證書與許可

任何與**交付之物**相關或與**巴索**相關之所有專利、商標、營業秘密、know-

how與其他智慧財產權,均專屬於**巴索**所有。**客戶**不得修改、進行還原工程、迴避設計、複製、或基於**交付之物**進行衍生之創作。**客戶**應取得所有必要的進口許可證以及政府許可,且應遵守所有相關法律、命令和規則,包含監管或影響**交付之物**之訂購、出口、分流、貿易、使用、運送、進口、運輸、儲存或遞送之規定。

## 9. 巴索的責任

按**客戶**之書面通知,巴索唯一的責任和義務以及**客戶**依保固限制條款所享有唯一的權利和救濟,係按**巴索**的決定修復或更換不符合產品規格以及下述限制條款的**交付之物**。針對非於保固期間所提出之產品瑕疵,**巴索**不負任何產品責任或保固責任。

本保固條款排除其他保固責任之約定,無論明示或默示,包含但不限於,任何產品保固、產品適用於特定目的、適用性、不侵權以及**客戶**之規格要求。本保固限制條款不適用於(i)依其使用目的隨著使用時間而減少的耗材,(ii)因與其他產品一併使用而造成的損害,(iii)因不正常或異常的物理或電應力或環境條件、意外事故、不當使用、誤用、火災、地震或其他外部原因,或因疏忽或處理不當或操作所致的損害,(iv)未經**巴索**書面同意而修改的**交付之物**,或(v)未依照**巴索**所指示內容使用或維護的**交付之物**。

**巴索**對**客戶**所負之全部責任(無論係依契約、侵權行為或其他責任所請求),應不超過**客戶**所支付**交付之物**的總價的50%。

於我方已經替換產品或提供補償服務之情形,在符合法令之情況下,**客戶**不得再進一步對**巴索**主張損害賠償或請求。即使我方曾被告知潛在損失或損害的可能性,**客戶**無權終止契約、要求減少價金或請求回復原狀及任何其他損害賠償,例如:基於我方債務

不履行或我方違反任何義務，無論是基於合約，侵權或其他方式，所致任何特殊的、實際的、間接的、懲罰性的、偶然的、或間接的損害，或所失利益、收入、商譽、資料。雙方同意本限制責任條款乃風險分擔之約定，且作為**巴索**銷售**交付之物**予**客戶**的對價的一部分。縱有違反任何有限責任之意旨，或一方曾被告知潛在損失或損害的可能性，本限制責任條款仍應適用。

有關於產品責任之強制規定、法律和其他法令，應予以保留。

依照應適用之法律，我方人員之口頭陳述不應被認為是我方對於**交付之物**所為默示的聲明或保證，且不應拘束我方。

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，我方不因違反我方所訂定之營運準則或因不當履行服務之結果，而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
#### 10. 履行地、管轄法院與準據法

本合約以台灣台中為唯一之契約履行地。

雙方因本合約所生或與**一般銷售、運送與服務條款**有關之任何爭議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為專屬管轄地。

**客戶**與**巴索**的所有法律關係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本合約不適用1980年4月11日聯合國國際貨物買賣公約(CISG)。

#### 11. 附則

**一般銷售、運送與服務條款**之修正或增補，應由我方與**客戶**雙方書面同意之，始生效力。

**一般銷售、運送與服務條款**與我方的要約應構成與**客戶**之完整協議，且取代雙方先前任何與本合約內容相關之所有口頭或書面的合意、陳述、聲明、和備忘錄。